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查验，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89,9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04%。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如下：

①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84,97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是借款履行完毕两年内，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是172,150万元，未超出审议批准额度，也未出现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是借款履行完毕两年内，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是10,000万元，未超出审议批准额度，也未出现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3）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4）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也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持续的改进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比较有效的执行，董事会《2015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反应了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61,945,291.10 元（合并报表），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879,330.43 元（合并报表）。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利润。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过程进行了详细的了解：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转型发展的重要时期，2015 年，公司正式制定并披露了《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6-2020）》，规划提出：①加快公司现有土地储备开发，加速利润释放；②全面布局大健康产业，3-5 年将其发展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并为公司贡献总收益的 30% 以上。要推动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促成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作为支撑。

综上分析，公司 2015 年度不分配利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同意公司 2015 年度不分配利润。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拟向公司董事长所控制的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商品混凝土、管桩，该事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公司将相关材料送独立董事审阅，我们就该项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详细的询问和了解，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该项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且定价、结算方法公允合理，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利益。公司在该项交易中拥有充分的主动权，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风险。在董事会审议该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五、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按计划完成了《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审计业务，履行了相关的责任与义务。

2、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

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六、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便于公司融资，增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公司计划在 2016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6.3 亿元的融资担保。该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确保其资金流畅通，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 2016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朱 霖

景 旭

张曜晖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